

提到愛，你會想到甚麼？

請你用30秒想一想才讀下去。

你可能會想，是情人之間的愛，是親人之間的愛，是朋友之間的愛，是基督對我們的愛，甚至是神在十架上所顯出的愛，那麼，約伯所遭遇的，到底是怎樣的愛？

約伯記是一卷描寫苦難的書卷，說再白一點，像是上帝以約伯的生命來和撒但「輸賭」一樣，當然，我們都知道這不是當中的重點，卻是約伯在受苦之時，神也同樣使他的生命成長，但寫到這裡，仍然很難和「愛」一字扯上關係。

在約伯記第7章，約伯和朋友們在爭論之時毫無保留地把自己的不明白和難過傾倒出來，他甚至說到「我厭棄性命，不願永活。你任憑我吧，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16節)；「鑒察人的主啊，我若有罪，於你何妨？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20節)；句句都在訴說著他寧願死去，也不想再活著受苦，受盡身心的煎熬；「我若有罪，於你何妨？」這句話可以解釋成：「我即使有罪，在祢來說又有甚麼關係？」，簡單點就是：「我要死祢就由我吧！」

當然，這都是在苦難中一時之氣的說話。遭受苦難人總難免對上帝訴苦，我也從不例外（大概比任何人都還要多），但是我在想，為何神沒有任由他？創造天地的主，擁有一切的神，竟然看顧人的需要？人只是以塵土造成的生物，如此渺小，如此卑微，卻又如此麻煩，如此自傲，主竟然看顧？甚至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掛在十字架上，只為了要我們從罪中得贖，因信在神面前稱為義？

我曾思想過這份深厚，卻又使我不明白的愛。但在看這一章的釋經篇章裡，寫著這樣的一句話：「最微小的罪進入人的靈魂中時，所給與神的痛苦程度，正像一點砂石吹進了人的眼睛一樣。」就是因為神在乎我們的生命，祂才會痛苦；就是因為深深地愛著我們，祂才不願放手，讓人任意而行，就是因為這樣的一份測不透的愛，祂才會讓主耶穌降世為人，為著我們的罪付上贖價，使我們因著相信，在祂面前得稱為義。

我們一生中不止一次跟祂說過，特別是在諸事不順，發脾氣的時候，我們從心底裡也會跟祂說：「我要死祢就由我！」「係！我有罪！但關祢咩事！祢唔好再理我！」可是，主耶穌有鬆開過祂握緊你的手嗎？我們有否想過，在我們痛苦之時，祂也同樣心痛嗎？我們真的明白主向我們所懷的那份不止息的愛嗎？

每當我看見自己的罪，是大是小的，我都看見神很痛苦，因為祂很愛我；正因為這樣，我不想再讓祂傷心，過去的就由它過去，現在起，我不再傷害祂，我要以生命回報祂對我所有所有的愛。

我如此詮釋愛。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 3:16》